

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第四十五屆工商盃全港公開籃球賽』
比賽章程

1. 比賽名稱： 第四十五屆工商盃全港公開籃球賽
2. 參加資格： 凡本港之合法社團、學校、商號、機構及私人組織之籃球隊，並願遵守章程者均可報名，但須經賽會審查核實參賽資格方可參加。
3. 組別：
 - 3.1 男子16歲或以上組
- 2007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2 男子33歲或以上組
- 1990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3 男子45歲或以上組
- 1978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4 男子55歲或以上組
- 1968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5 男子60歲或以上組
- 1963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6 女子16歲或以上組
- 2007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7 男子公開組 (歡迎外籍人士參加)
- 2007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本組別不設國籍限制，惟曾參加2023年香港籃球銀牌賽或香港籃球聯賽之球員，不能參加此組別。
4. 球員資格：
 - 4.1 除男子公開組外，其它組別均不接受外援球員。
 - 4.2 不符合下列資格者均為外援球員或居港球員
 - 4.2.1 香港出生；或
 - 4.2.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或
 - 4.2.3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仕
 - 4.3 另每隊限壹名居港球員參賽 (男子公開組不受此限制)
 - 4.4 居港球員須在報名截止日期前 (10月24日)，一年內居港至少一個月。
 - 4.5 曾為本會外援球員，必須停止比賽一年，並在一年內居港滿一個月後。始得轉為非外援球員，但必須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
 - 4.6 參加男子公開組之外籍人士須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或居港工作證。
5. 比賽日期： 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
6. 比賽地點：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各區露天籃球場或體育館。
7. 報名：
 - 7.1 本屆賽事只接受網上報名* (恕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 (每隊球員最多報名16人，每隊須報名最少8名球員)。參賽球隊名額有限，如參賽球隊屬同一組織或同一負責人報名多於一隊時，其多出之隊伍將暫列作後補，待確實報名隊

伍後仍有餘額時，其多出之隊伍則由抽籤決定加入。

*球員一經網上報名後不得更改或刪除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截止，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準。(超過限額之組別則以抽籤決定)，成功報名或經抽籤後決定參賽資格者，須於抽籤日後一星期內(即由**10月26日起至10月31日止**)向本會遞交報名所需之文件。

- 未經網上報名隊伍之報名表恕不接受。
- 郵寄方式遞交文件者以郵戳為準，逾期遞交所需文件、資料不足或未有繳費者則視作棄權論，將會以後補之球隊補上。

- 7.2 各隊負責人須得到球員同意代表該球隊參加本比賽後，方可辦理該球員的報名手續。球員合約由球隊與球員自行簽定，並由雙方自行保管。
- 7.3 每隊球員限報**16人**，每場比賽限填寫**12人**，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報名截止後，**後補球員須於出場比賽2天前**，辦公時間內向本會辦妥註冊手續。**所有後補球員手續必須於該組別複賽開始前辦妥**。如球隊以傳真或郵寄遞交後補球員報名表，必須與本會職員確認收妥後，方得出賽，賽會不負郵誤之責。
每名球員只限報名參加一隊。(抽籤後未獲參賽資格之球隊，其球員可轉報其他隊)
- 7.4 各參賽球隊需將以下資料及報名費送達本會。
- 7.4.1 未滿18歲之參賽球員，須填妥家長同意表一份，並須由年滿18歲之領隊簽署。
- 7.4.2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所需文件者，須提供球員身份證或護照副本，核對後將銷毀。
- 7.4.3 如親身到本會遞交所需文件者，經核對後可取回球員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7.4.4 每隊HK\$600
- 7.4.5 居港球員須繳交
- (a) 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
- (b) 並須呈交旅行證件正本查驗。
- 7.5 報名費須以現金或支票繳付 (請勿郵寄現金)：
支票抬頭請寫『**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

8. 獎品：
- 8.1 各組別冠軍、亞軍及季軍之隊伍，贈獎盃乙座及獎牌永遠保存。
- 8.2 各組別殿軍之隊伍，贈獎盃乙座永遠保存。
- 8.3 任何組別參賽隊伍若少於八隊，不設殿軍。
- 8.4 任何組別參賽隊伍若少於四隊，不設季軍。
9. 報名抽籤：
- 9.1 日期：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 9.2 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9.3 地址：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一樓
10. 分組抽籤：
- 10.1 日期：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

- 10.2 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10.3 地址：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一樓
11. 比賽編排：
- 11.1 最新之賽程表及成績請參閱本會網頁 (www.basketball.org.hk)。
- 11.2 郵寄之賽程表僅供參考。以本會網頁公布為準。
- 11.3 所有信件及賽程表一律根據報名時填妥之聯絡電郵寄發，賽會不負誤填之責。
12. 改期：
- 12.1 賽程編定後，不得申請改期。如遇特別事故，賽會有權將比賽改期。
- 12.2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當天在體育館及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
- 12.3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三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當天在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
- 12.4 如遇天雨或天氣不穩定的情況，本會將於首場比賽前2小時決定當天在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是否取消，或交由場地委員或裁判即場決定。
13. 比賽規則：
- 13.1 除特別聲明外，其餘按『2022年國際籃球規則』執行。(暫不執行IRS條例)
14. 裁判：
- 14.1 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
- 14.2 球隊須絕對服從當值裁判及本會職員，不得異議。
15. 比賽制度： 分組單循環制或/及淘汰制。
16. 比賽積分： 根據『2022年國際籃球規則』計算。
17. 違犯章則：
- 17.1 如會方需要核對球隊所填寫的資料時，球隊須呈交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核。
- 17.2 球隊遣派未報名(包括未辦妥報名手續)、同時報名多於一隊或被罰停賽之球員出賽，均作違反章程論，有關球員或球隊會被取消比賽資格。球員及球會負責人將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聆訊處分。
- 17.3 一般比賽場地之更衣室，非本比賽獨立使用，因此在比賽中被裁判取消資格之球員或職員，只要穿便服不干擾球賽進行(包括指導球賽) 可容許安坐觀眾席上，若干擾球賽，裁判則可依例，驅趕離開比賽場地。
- 17.3 球隊職球員被賽會職員投訴、違犯章則或被當值裁判員判「取消比賽資格」者，在賽會接報告後，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於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其決議案，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逾期則將事件撤銷。在判決前該球隊或球員暫不能參加比賽。
- 17.4 牽涉訴訟之球員或球隊，將須停賽，直至訴訟完結，並即交由比賽小組及紀律小組處理判決 (即使研訊後獲判無罪，已過的比賽亦不會補回)。
18. 出示證件： 每場比賽將實施如下規定：
- 18.1 每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已登記在記錄冊上之球員，須將身份

證明文件(註一)之正本呈交當值記錄員(註二)對照，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冊上填寫相符(並會用來確定其年齡是否符合該項比賽之規定(註三))。

****不會接受影印本或手機照片為認可之證件****

- 18.2 如記錄員發覺球隊填報違規球員，可著令球隊立刻更正，球隊如不合作，裁判可決定取消該場比賽，並將事件交回會方處理。

註一：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護照、回鄉證或回港證。

註二：本會派出之臨場委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

註三：此項措施主要是確認球員身份減少球隊作出欺詐行為。

19. 比賽計時：

本賽事將依照下列計時法使用比賽計時鐘

- 19.1 除下列情況按國際籃球規則計時外，比賽計時鐘一概不停；

- 19.1.1 暫停；
- 19.1.2 第一節至第三節，每節最後三十秒；
- 19.1.3 第四節及加時最後兩分鐘；
- 19.1.4 職員在特別情況下要求。

- 19.2 除特別賽前通知外，本賽事將依照下列計時法使用二十四秒計時鐘：

- 19.2.1 當球隊執行違反運動道德付予發球權發球後及當最後兩分鐘獲得後場發球權之球隊請求暫停後選擇前場發球後，控球時間均為14秒。直至控球權發生轉換才回復一般計時法之規定。
- 19.2.2 第一節與第二節之間、及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間休息一分鐘；第二節與第三節之間休息五分鐘。

20. 球衣：

- 20.1 每一球員其球衣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背部號碼至少要有16公分高，胸部號碼至少要有8公分高。
- 20.2 規定號碼 0及00、及1至99號，不得採用其他號數，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如違反此項規定，被裁判員拒絕其出賽，其後果由該隊負責。[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如 1 號及 7 號)，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
- 20.3 比賽賽程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 (通常指白色)，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 (通常指其它顏色球衣)，坐於記錄台右邊的球員席區。
- 20.4 球隊可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即場裁判將會嚴格執行球衣違規的處理)。
- 20.5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過於花巧之設計，如迷彩、漸變色等，亦不能穿著。(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
- 20.6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規定辦理，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任何廣告或標誌，距號碼至少4公分)
- 20.7 違反20.3規定者須更換不同顏色之球衣作賽，若臨場裁判認為兩隊球衣能清楚分別，則可通融，否則作棄權論。

21. 棄權：
- 21.1 球隊應依照賽程表編定時間派隊出賽。
 - 21.2 如於編定時間逾時不派隊出賽、不足五人出賽或未填妥紀錄表均判作棄權論（球隊有責任於臨場比賽前到記錄台領取比賽紀錄表填寫出賽名單及提交球員身份證明件）。
 - 21.3 棄權或被判棄權一次，即可取消比賽資格。(同時球隊已賽及未賽之得分不再計算)。
 - 21.4 所有參賽球隊必須依編訂時間出賽，無故棄權者，將列入黑名單，隨後本會舉辦之比賽包括健康盃、康文盃及來屆之工商盃，其球隊及其負責人、教練之球隊均只能列為後補。
22. 抗議：
- 22.1 球隊對於有關比賽之事件，得於開賽前向裁判員提出磋商解決之。倘若在比賽中有所爭執，當值裁判員依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意者，可提出保留抗議權。但比賽仍須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待球賽完場一刻，即可依例辦理，逾時喪失抗議資格。
 - 22.2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壹仟元正，於比賽完結時起四十八小時內送達賽會，交由籃球總會比賽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得值者抗議費發還，否則沒收。
23. 法律責任：
- 23.1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
 - 23.2 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責任。
24. 退出：
- 如球隊報名後退出或被取消資格，報名費亦不發還。如在比賽中途退出或棄權，所有積分將會取消。
25. 附則：
- 25.1 球隊職球員不得對賽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 25.2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經比賽委員會通過後得以修正之，如未經以上規定者賽會有權處理之。
26.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6.1 資料用途：
你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報名表所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
 - 26.2 資料轉介：
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有關的用途。如果你不想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及其他部門/組織/人士，請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 26.3 索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7. 責任聲明：
- 27.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比賽。
 - 27.2 領隊須確保該隊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籃球比賽，方可替該名球員報名參加。
 - 27.3 領隊須聲明，解除對主辦機構的一切責任，在活動期間，本球隊或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網址：www.basketball.org.hk

電話：2504-8181、傳真：2504-2112

報名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06室

香港籃球總會
比賽委員會審定
2023年10月13日